

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英文檢定辦法

98 年 09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，以因應未來職場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檢定標準

本系學生必須通過下表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標準以上方可畢業。

GEPT	TOEIC	TOEFL-PBT	TOEFL-CBT	TOEFL-IBT	IELTS
中級複試 或中高級 初試	575	500	173	61	5

第四條 凡參加上述任一項英文檢定，未達第三條之檢定標準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以加修兩門總計至少四學分以英文授課或其它英文相關之課程，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視同通過檢定考試(該兩門課所修學分，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)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